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长政办发〔2020〕7号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长兴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0—2021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园区管委会),县政府直属各单位:

《长兴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1年)》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

长兴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2020—2021 年）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国办发〔2019〕24 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5 号）等文件精神，深入推进我县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着力培养一支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技能人才队伍，现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需求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着力解决技能人才培养与产业发展相脱节、技能人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问题。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全面实施技能提升行动计划，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形成一支规模宏大、结构优良、技能精湛的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全县开展职业培训 5 万人次以上，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提升培训 3.5 万人次以上，技能劳动者占就业人员

的比例和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居全市前列，为我县加快高质量赶超发展目标提供坚实的技能人才支撑。

二、对象和类别

（一）重点培训对象。企业职工特别是受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外来务工者）、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两后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职业农民。

（二）培训类别。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含外来务工者）、“两后生”、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开展的就业技能培训；企业职工特别是受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职工开展的技能提升培训、转岗转业培训、高技能人才培训、学徒制培训等；特种作业人员；高危行业企业从业人员开展的安全技能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建档立卡低收入农户家庭劳动力开展的技能提升培训；有创业意愿的培训对象开展的创业培训；县外劳务合作基地有意愿到我县就业的对象开展的技能扶贫培训。

三、培训主体

（一）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技能培训。结合我县产业发展特点和重点项目工程，围绕产业重点发展领域，进一步完善“一乡一品”培训网格，鼓励社会力量特别是企业建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对符合我县经济转型升级需要的紧缺工种培训项目的开发、培训

设施的购置以及职业培训信息化建设的需求，就业资金给予实际投入费用 30%的资金补助，累计不超过 5 万元。允许职业院校、乡镇成校将一定比例的培训收入纳入学校公用经费，并将培训工作量按一定比例折算成学生培养工作量。职业院校、乡镇成校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

（二）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规模。根据产业需求统筹调整两所职业院校专业设置，重点发展制造业相关专业，职教中心以培养中级技能人才为主，技师学院以培养高级技能人才为主，精准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鼓励职业院校扩大高级工及以上技能人才培养规模，对五年制高级工、六年制预备技师的学生在高级工段及以上继续就读的，专账资金给予每年 4000 元的培训补助。扩大职业院校办学规模，与县外劳务合作地区协作招生，毕业后定向安置我县企业就业，协作招生按每生每年 2000—5000 元标准专账资金给予培训经费支持，在长学习期间按每生每年 5000 元标准就业补助资金给予学生生活补助，本县城乡低保家庭学员、低保边缘家庭学员、支出性贫困家庭学员、特困供养家庭学员、烈士子女、残疾学员等享受同等标准生活补助。

（三）加大技能培训政策力度。重点培训对象参加技能培训的，专账资金给予培训机构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补贴，专项能力最高 800 元/人/次，初、中级工最高 1000 元/人/次，高级工最高 1500 元/人/次，针对有需求的退役军人，开展不少于 3

个月的专业技能培训，给予每人最高 8000 元补助。对 4050 失业人员、城乡低保家庭学员、低保边缘家庭学员、支出性贫困家庭学员、特困供养家庭学员、烈士子女、残疾学员和“两后生”中的农村学员，在培训期间按规定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同时给予每人每天生活费补贴 50 元。鼓励培训机构与县外劳务合作基地开展技能培训合作，建立培训点，培训合格来我县企业就业的，按人数给予培训补助，补助标准上浮 100%。不具有按月领取职工养老金资格，但确有培训需求的人员，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可纳入培训政策范围。

（四）拓展丰富就业创业培训。通过政府购买培训成果的形式，拓展就业创业培训项目，提高劳动者就业创业水平。试行项目制（职业资格外）培训，制订项目制培训目录，以培训合格证书为依据，给每人最高 800 元补助，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以行业主管部门核发证书为依据，给予新证培训最高每人 1000 元、复审培训最高 200 元的补贴。按不超过每人 2000 元的标准，进一步推进农民工、大学生和退役士兵等人员返乡创业培训工作，丰富创业培训内容，对有创业愿望的劳动者分类开展实体创业、经贸创业、手工艺创业等培训。（所需资金在专账资金中列支）

（五）提升各类人员技能水平。鼓励各类人员通过参加技能培训班、岗位练兵、技能比武等各种形式提升技能。自文件印发之日起凭新取得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可申领技

能提升补贴（机关事业单位在编人员除外），同工种同等级只享受一次补贴。技能提升补贴标准为：初级工 1000 元、中级工 1500 元、高级工 2000 元、技师 4000 元、高级技师 6000 元，制造业高级技师 8000 元。加大对受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职工的培训力度，建立受影响企业目录清单，2021 年年底前，受经贸摩擦影响的企业职工培训补贴标准可参照同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上浮 30%。（所需资金在专账资金中列支）

（六）推进企业新型学徒制度。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大力推行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切实把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和全面推行企业新型学徒制作为加强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职业培训的重要工作内容，以“招工即招生、入企即入校、企校双师联合培养”为主要内容，采取“企校双制、工学一体”的培养模式，把企业职工培养成中高级技术工人，专账资金给予企业培训补贴，补贴标准：制造业类 5000 元/人/年，非制造业类 4000 元/人/年；补贴可分两次拨付，经县人力社保局审核备案后列入学徒培养计划的，县财政局按规定向企业首次支付培养补贴资金总额的 30%，培训任务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再拨付其余补贴资金。（补助资金在技能提升专账资金列支）

四、平台建设

（一）建立“工匠”长效机制。制订“长兴工匠”积分管理办法，对获选“工匠”“大匠”“名匠”“工匠金摇篮”的人才资金分别给予 1 万元、2 万元、3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标“工匠”

积分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工匠”给予晋升，通过积分制度引领企业、“工匠”自身发展，充分发挥“工匠”传帮带作用。每年开展一次“工匠”评选，三年培养“工匠”100人、“大匠”20人、“名匠”6人。（所需资金在人才资金中列支）

（二）培育技能大师工作室。依托技能含量较高的大中型骨干企事业单位的高技能领军人才，积极培育各类技能大师工作室，建立一支门类齐全、技艺精湛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实施企业技术攻关革新、产品研发创新、绝技绝活传承以及高技能人才培养，切实增强企业竞争实力，对列入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的，人才资金分别给予每家20万元、5万元、3万元的奖励，被评为重点的，再给予每家10万元奖励。（所需资金在人才资金中列支）

（三）创新技能人才评价。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形成以行业协会为载体、企业为主体的人才评价制度。在国家职业标准统一框架基础上，由企业、行业协会根据生产服务实际，对职工技术攻关、操作规程、解决生产问题和完成工作任务的能力进行自主考核评价，鼓励企业建立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相互衔接的工作机制。三年技能人才自主评价2000人次。

（四）拓展技能竞赛活动。紧贴产业发展和生产实际，分层级广泛开展技能竞赛活动，完善竞赛组织、效能评估及激励机制，推动技能竞赛常态化、制度化，发挥竞赛对产业工人技能提升的有效牵引。积极开展各类工种项目技能竞赛，选拔推荐高技能产

业工人参加国家级、省级、市级职工职业技能竞赛。三年组织县、市级大赛 30 场，人才资金给予每场 3 万元活动经费，制造业类工种项目可提高至 5 万元。（所需资金在人才资金中列支）

五、资金监管

（一）强化资金整合。加大资金支持和整合力度，将一定比例的就业补助资金、人才经费、行业产业发展经费和在失业保险基金结余中筹集一定的经费，设立技能提升专账资金，确保专款专用。各行业部门开展的职业技能培训列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范畴，对需资金支持的培训项目，行业部门须将培训计划、补贴标准和培训经费数额报县人力社保局备案。根据备案的培训人数、补贴金额汇总统计后申请县财政局核拨资金。

（二）强化资金监管。职业培训补贴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但同一职业（项目）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按照“资金跟着任务走”“谁主管、谁培训、谁负责”的原则，各行业部门负责组织开展的培训由行业部门按相关标准给予补贴，并对培训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及资金使用合理性、合规性负责。各有关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强化督查评价。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培训人数、质量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对培训项目及补助标准进行调整，确保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取得实效。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的依法严肃查处，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长兴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社保局，具体负责制定工作计划，明确任务，加强组织协调，研究制定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加强对各部门、各乡镇（街道、园区）工作的日常考评，实行目标管理，细化分解目标，确保工作推进取得实效。

（二）明确部门责任。县人力社保局负责统筹协调、资源整合，承担政策制定、培训机构管理、督促落实等工作；县发改局要支持有条件的院校推进产教融合基地、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等基础能力的建设；县经信局要发挥行业主管部门作用，加强数字经济产业职工的技能培训工作；县财政局要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县教育局要组织各类学校承担培训任务，加强“两后生”的技能培训工作；县建设局、农业农村局、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商务局、文广旅体局、公安局、司法局、总工会、妇联、团县委以及县残联等单位要负责组织本行业本领域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其他有关单位要共同做好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三）加强政策宣传。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发布有关政策，提升政策公众知晓度，帮助企业、培训机构和劳动者用足用好政策，共同促进职业技能提升工作开展。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落实提高技术工人待遇的政策措施，加强奖励激励，

营造技能成才良好环境。

本实施方案自 2019 年 12 月 5 日起施行，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 附件：
1. 长兴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长兴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3. 长兴县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及各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名单

附件 1

长兴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何志强

副组长：刘纪汉（县政府办）

杨 力（县委组织部）

董 鸣（县人力社保局）

葛铭松（县财政局）

成 员：徐安军（县委组织部）

李德龙（县总工会）

陈 舒（团县委）

张爱萍（县妇联）

陈德坤（县残联）

窦明松（县发改局）

邵伟慧（县经信局）

顾群伟（县财政局）

张春强（县公安局）

谢红星（县司法局）

蒋 颖（县建设局）

陈伟忠（县交通运输局）

王利荣（县商务局）

金继昌（县农业农村局）

王 飞（县人力社保局）

王 斌（县民政局）

施强芬（县卫生健康局）

赵运武（县教育局）

孙书文（县文广旅体局）

钱克俭（县市场监管局）

闫雪峰（县应急管理局）

谢 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人力社保局，董鸣兼任办公室主任，王飞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附件 2

长兴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人次

序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标任务及分工	2019 年 完成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1	县人力社保局	长兴县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乡镇（街道、园区）	统筹协调开展全县职业技能培训，大力培育弘扬“工匠”精神、建立健全技能提升激励机制、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能力建设和基础平台建设。	4150	3800	3500
2	县财政局	县人力社保局	确保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协调组织开展会计从业人员和县属国有企业职工开展技能培训。	500	500	500
3	县经信局	县人力社保局	强化企业培训主体地位，协调组织数字经济产业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300	300	300
4	县公安局	县人力社保局 各乡镇（街道、园区）	协调组织保安员等人员的职业技能培训。	500	500	500
5	县建设局	县人力社保局 各乡镇（街道、园区）	协调组织建筑行业工人开展技能培训。	300	300	300
6	县司法局	县人力社保局 各乡镇（街道、园区）	协调组织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100	100	100
7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人力社保局	协调组织交通运输、公路养护、路桥建设、汽车维修、物流从业人员开展技能提升培训。	200	200	200
8	县商务局	县人力社保局	协调组织电商职业技能培训。	1500	1500	1500
9	县农业农村局	县科协、县商务局 各乡镇（街道、园区）	全面完善高素质（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制度，组织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等专业化培训。	1700	1700	1700

序号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目标任务及分工	2019 年 完成数	2020 年 计划数	2021 年 计划数
10	县民政局	县人力社保局 各乡镇（街道、园区）	面向符合条件的贫困家庭、农村低保家庭、困难职工家庭，协调配合组织开展技能脱贫攻坚行动。	300	300	300
11	县卫生健康局	县人力社保局 各乡镇（街道、园区）	协调组织各卫生健康行业职业技能培训工作。	100	500	800
12	县教育局	县人力社保局 各乡镇（街道、园区）	协调组织初高中毕业未继续升学学生的技能培训、县外定向协作招生。配合乡镇（街道、园区）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制。	1000	1000	1000
13	县应急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园区）	组织特种作业人员和高危行业从业人员安全技能培训。	3000	3000	3000
14	县市场监管局	县人力社保局 各乡镇（街道、园区）	协调组织小微企业从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1000	1000	1000
15	县文广旅体局	县人力社保局 各乡镇（街道、园区）	协调组织开展各类文化旅游从业人员技能提升培训。	200	200	200
16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各乡镇（街道、园区）	组织退役军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	150	110	100
17	县总工会	县人力社保局	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活动，以赛代训提升职工（农民工）职业技能。	300	300	300
18	团县委	县人力社保局 各乡镇（街道、园区）	协调组织青年企业家、创新创业职业技能培训。	100	100	100
19	县妇联	县人力社保局 各乡镇（街道、园区）	协调组织妇女参加育婴员、养老护理员、家政服务员、餐厅服务员、客房服务员、保洁工等职业技能培训。	1500	1500	1500
20	县残联	县人力社保局 各乡镇（街道、园区）	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	100	100	100
合计				17000	17010	17000

附件 3

长兴县相关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联系人	备注
1	长兴技师学院	柏芸芸	综合类高技能培训基地
2	长兴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	黄金龙	综合类高技能培训基地
3	湖州中等卫生专业学校	朱金平	特色培训工种：卫生健康类工种
4	长兴雒城中心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卢正华	中式烹饪、中式面点高技能培训基地
5	长兴和平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董晓东	污水处理工高技能培训基地
6	长兴夹浦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樊少华	纺织、印染高技能培训基地
7	长兴林城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黄永丹	电焊工高技能培训基地
8	长兴水口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赵 珍	茶艺师、紫砂制作、 紫砂雕刻高技能培训基地
9	长兴泗安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李满强	花卉苗木高技能培训基地
10	长兴雷博劳动保障服务有限公司	候 敏	计算机应用、电工高技能培训基地
11	长兴悦兴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马 骥	育婴员、养老护理高技能培训基地
12	长兴县群英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沈 达	美容美发、叉车驾驶员高技能培训基地
13	长兴新江南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刘世芳	工程车辆驾驶员高技能培训基地
14	长兴阳光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沈 庆	电商高技能培训基地
15	长兴星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张 莅	电商高技能培训基地

序号	学校名称	联系人	备注
16	长兴易商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钱国凤	电商高技能培训基地
17	长兴天能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刘海凤	特色培训工种：蓄电池制造工、机修钳工
18	长兴盛发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臧 璐	特色培训工种：纺织面料、纺织工
19	长兴洪桥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朱春明	特色培训工种：餐厅服务、客房服务
20	长兴煤山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胡良喜	特色培训工种：电工
21	长兴同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徐朱宏	特色培训工种：商业摄影
22	长兴今明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吴 聪	特色培训工种：工具钳工
23	长兴好阿姨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沈 洁	特色培训工种：家政服务
24	长兴亿盛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曾 文	特色培训工种：砌筑工、防水工、架子工
25	长兴金陵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李 珏	特色培训工种：会计
26	长兴李家巷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朱峰峰	特色培训工种：车工
27	长兴吕山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曾 斌	特色培训工种：车工
28	长兴小浦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李海玉	
29	长兴虹星桥成人文化技术学校	姚建峰	
30	长兴新都市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陈国芳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县政协办公室，县纪委监委，县人武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群众团体。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